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所列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正常、必要的，是依据公司日常需求进行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该等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国健

2021年12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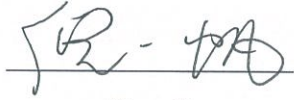


王 洋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倪一帆' (Ni Yifan).

倪一帆

2021年12月20日